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室 2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賴署長建信 鍾副署長朝恭代 紀錄：王志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署長致詞：

各位同仁午安，歡迎各位出席本次廉政會報，過去這段時間，政風室做了非常多事情，同時整理很多報告，包括廉政細工成果將函報經濟部政風處，本人也一直與政風室陳主任合作，如何讓本署政風工作變得更好。

今天趁此時間跟大家分享一些感想，本人曾拜訪某地檢署檢察長，檢察長表示非常支持廉政平台，但本署內部有些單位與地檢署因聯繫上的問題，包括資訊沒有辦法快速透過廉政平台傳遞進而互相合作，讓檢察長感到平台功能未能發揮，經本人向本署有關單位反映，雖相關同仁已趕緊矯正，惟個人認為廉政工作需要持續執行，雖然有些同仁對於廉政透明工作感到陌生，但是此工作需要同仁心悅誠服才能與政風一齊合作。

另一個經驗是某些單位與政風同仁間的合作需要再加強，不要以為自己的工作都是對的，而認為別人所做的都是錯的，若有這樣的觀念雙方就很難合作與溝通；另外國家不會設置特定機關來制肘行政作業或干預個人，因此行政機關各單位的設立必有其良善意義，而廉政設立的目的是為促進行政效能及防止弊端。

行政院院長上禮拜宣示擴大疏濬，相關疏濬資訊有賴於揭示與公開透明，今天特別邀請三個單位分享廉政平台與行政透明，其中期待中水局的廉政平台能夠持續加強，

而南區水資源局一直以來推動行政透明，至第一河川局也做了相當多行政透明工作，因此期許各位局長及組室主管在兩位委員指導與三個案例成果分享下，能把廉政工作做好並充分應用於各位工作上，因另有要公，接下來會議請鍾副署長代為主持。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第五河川局疏濬工程採購貪瀆弊案，請從過去及可能發生之違失項目著手，並如法務部廉政署建議將案例及經驗揭露給查核人員。

(一) 該案例業函請本署各所屬機關參考運用，針對五局相關違失項目，業已徹底檢討並落實於相關政策、規定，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二、因標案產生過多的利益，不肖廠商才會針對公務員進行不法情事或互相勾結，如何避免過多的利益及將該因素排除，如價格公開機制，請政風室與疏濬較有經驗的河川局討論研擬。

(一) 本案經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本署暨所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會議」決議，業請所屬各局於 107 年 2 月底前上網公開相關資訊，政風室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將執行情形簽陳首長。

(二)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三、地磅的檢校頻率偏低，請針對過往有違規記錄之廠商加強檢校頻率。

(一) 各所屬機關均針對過往違規紀錄之廠商加強查驗，並依本署函頒「支出標補充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四、錄影的位置，如總工所提的車頭明顯超過，是否可用

影像電視方式與本署掌握之資料雙重確認，請水政組與政風室再去過濾資料。

(一) 本案水利行政組會同政風室查閱疏濬管理系統數筆超載車輛的影像資料，由於車斗未滿載，不易判識是否超載，將以透過與監理單位介接車籍資料之作法執行，另已由五河局於每上班日進行抽查，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五、有關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草案)，因第1期有12個計畫，每個計畫有不同特性，應都要有一個實施方式、內控方式及強度，請主任秘書協助主持，召集政風室及相關單位開會再檢討，訂定公開透明機制，如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如何實施？競爭型計畫，誰能提？何機關(單位)受理？提出及受理期程(限)？審查標準訂定？審查結果如何？必須定期公告周知。

(一) 本署業於106年10月17日頒布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區」，由各主辦單位定期揭露。

(二)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六、檢討擬訂計畫後請資訊室於本署設置網頁專區，針對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資訊進行揭露，資訊揭露包含事前及事後，如該計畫今年預定要執行的事項。

(一) 資訊室業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開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區，並持續由各相關組室更新中。

(二)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七、請各所屬機關瞭解查察避免經常性案件為相同評選委員進行評選，並將相關資料送請綜合企劃組協同政風室瞭解分析。

(一) 經比對分析本署暨所屬機關 105 年及 106 年名稱雷同或相似之委辦計畫採購案，尚無發現異常情事，建議主辦同仁於設訂評選委員遴選條件時，避免僅勾選水利專業。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目前有蒐集本署及所屬機關所辦理委託服務計畫評選委員資料，可提供各相關機關自行查詢參考使用。

(二)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八、希望同仁對於案件要求水準、品質要管控，因即將檢視 107 年度委辦計畫，請各機關先行瞭解檢視是否有同一「技術開發研究」委辦案件於不同所屬機關重複辦理等現象，另外請工作小組貫徹將招標文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的兼辦資訊揭露給評選委員評分參考。

(一) 查各所屬機關及各組室均回覆無重複辦理之情形，另將招標文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的兼辦資訊揭露給評選委員評分參考，均回覆業已落實。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於計畫提報階段即提供各計畫提報同仁分析，各委託服務計畫於簽約後，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可提供本署及所屬同仁搜尋。

(二)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請綜合企劃組就評審委員資料遴選程序，函文各局配合辦理。

參、上級指示事項：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廉政工作指示：

- (一) 廉能為政府施政根本，亦為提升行政效能之重要關鍵，政府機關針對貪腐皆應秉持零容忍態度，並積極形塑機關廉能文化，使公務員將清廉視為基本工作信念，以期藉由廉政作為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回應民眾期待。各機關應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推動廉能政策方向，並以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執行廉政作為，打造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
- (二) 「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重視之價值，政府必須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報告中所提各項執行中之廉政工作，除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貫徹外，各部會亦應積極配合，方能有效消除弊端，建立社會信任，並建構良善公務員防護網。各項工作尤為重要者即為廉政平臺之建立，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廉政署推動廉政平臺。
- (三) 有關法務部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報告，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 (四) **主席裁示：配合上級指示事項辦理。**

二、經濟部廉政工作指示：

- (一) 請各政風機構秉持主動關懷與服務之立場，運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其他多元宣導時機，強化對新進同仁之廉政相關知能，協助各機關建構勇於任事精神，以共同營造永續、廉能之組織文化。
- (二) 邇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開標作業，仍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重申各級政風機構應有效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

底價情事發生。

- (三) 請各級政風機構會請資安管理單位清查資訊系統，有無遭植入後門程式或惡意軟體或其他可能洩漏公務機密之漏洞，全面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 (四)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
- (五)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 (六) 第十五任正副總統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辦投票，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請各政風機構利用多元宣導通路，進行反賄選宣導。
- (七) 主席裁示：配合上級指示事項辦理。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

- (一) 為推動社會參與反貪腐宣導，本署督同屬政風機構辦理防汛護水志工廉政宣導活動計 9 場次；辦理水庫清淤暨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計 33 場次；辦理在建工程與履約廠商廉政會議計 14 場次；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計 31 場次，各場次詳細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 (二) 為建構本署實質透明化之機制，本署訂定「優良工程與優良設計評選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強

化工務行政公開透明；召開「本署暨所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會議」並落實執行該會議決議事項；推動工程行政透明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行政透明措施。

- (三) 推動「北區水資源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採購廉政平臺」、「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第四河川局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等 4 個廉政平臺，各廉政平臺詳細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 (四) 本署「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實施計畫」於 108 年 8 月 5 日簽准函發各機關，各局計辦理 8 場廉政細工研討會，各場次詳細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 (五) 本年度辦理「108 年河川區域種植、養殖申請使用業務專案稽核」，總計稽核件數共 314 案，研提興革建議或預警措施供相關單位參用，尚無發現重大弊失情形。
- (六) 本年度獎勵廉潔楷模評審，因各單位提報人員事蹟，與「經濟部水利署廉潔楷模遴選實施要點」未臻相符，故從缺。
- (七) 本署（含所屬）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計 27 人申報，107 年計 31 人申報，均各抽 4 人實質審核，並於 4 人中再抽 1 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 (八) 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計 18 件，確達具體展現廉政政策或政風工作行銷宣導之目標，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
- (九) 本期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108 年度廉政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研究」，以服務滿意度及廉政滿意度二大

主軸進行，滿意度均達 87.6% 以上。

- (十) 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本署業於 10 月 25 日辦理講習，相關修法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
- (十一) 本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計提出預警作為 8 案。
- (十二) 辦理 107 年「水利節暨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等頒獎典禮」等 5 件專案維護，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 (十三) 研編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水工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之安全維護專報」等 4 件專報，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 (十四) 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計 12 場次，各場次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
- (十五) 本署 107 年 1 月迄 108 年 9 月間「檢察或調查機關調卷約談及強制處分」案件計 8 案；所屬機關部分計 67 案，共計 75 案，案件類型分別為「採購案件」32 案、「一般非法」27 案、「貪瀆案件」16 案。
- (十六) 本室暨所屬機關政風室 107 年 1 月迄 108 年 7 月間，共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11 案，本室 1 案，所屬機關 10 案。
- (十七) 本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 1 月迄 108 年 9 月間受理民眾檢舉、上級或首長交查案件部分，未結案件 9 案；已結案件計 117 案，分別為「澄清結案」42 案、「行政處理」67 案、「行政責任」8 案

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曾副司長昭愷：

我想提出一些想法，剛才的報告讓我們想到政

風系統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宣導圖利與便民，演講的場數也相當多，但是在宣導圖利與便民的過程中，我們有沒有為同仁量身訂做宣導資料，亦或是讓講者自由發揮，內容是否符合水利署同仁需求，我長期觀察下來確有存在此問題，由於未來圖利與便民就是廉政預防工作，要提供講者專為水利同仁設計的大綱，甚至可以提供講者水利署過往發生過的弊端案例，並與同仁有互動，希望政風單位檢討此問題，我也可協助政風室撰寫大綱內容。

至於廉政細工的精神為經驗的累積，希望各局能使用智慧來研討弊端之抑制，再將此經驗傳承至另一個局處繼續累積，這些累積的案例將成為針對水利同仁宣導的資料。水利署擁有許多大型工程，廉政平台不是大家拍個照，那只是行銷的一部份，真正的廉政平台是將與檢警調單位的密切互動傳達至外界，使外界黑手不敢輕舉妄動。

(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副教授興中：

因為水利署年輕同仁流動率相對較高，可藉著收集業務執行上的風險與弊端可能發生之處，做成指引手冊以供提醒，同時建立一知識管理平台，不僅能節省政風在宣導上的人力成本，也可教育新進同仁，避免許多前人所遇之風險。

三、主席裁示：

(一) 日後「圖利與便民教育訓練」希望能先研擬符合同仁需求的大綱內容架構，並請各位局長辦理廉政訓練時能先蒐集同仁常見案例，再請講座針對該項案例疑問加以解釋。

(二) 廉政細工與廉政平台也是本署的重點目標，請各局

確實加強務實辦理，並請提供廉政細工案例到本署彙整，以共同預示弊端，必要時請政風室彙整後於署務會報說明。

- (三) 請各局與檢警調單位密切聯繫，成立廉政平台，以防不法行為，達到防貪目標。

伍、專題報告：

一、中區水資源局廉政平台專題報告：(略)

(一)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曾副司長昭愷：

請政風室陳主任於廉政平台上查明有無施壓關說揭露事項，此事項對公務員相當有用，如有施壓關說於前項作為將會相對節制，建議政風室陳主任與當時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邱主任請教「評選委員公開措施」。

(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副教授興中：

歐盟類似廉政平台的開放契約資料作法，請水利局可參考及考慮開放工程施作相關資料，此為另一種切入透明與防弊之觀點及作法。

(三) 主席裁示：

希望各局持續辦理廉政平台，達成行政透明、資訊正確性與有效性、民眾參與及廉政教育，並邀請檢警調相關單位及得標廠商共同參與。

二、南區水資源局公務行政透明專題報告：(略)

(一)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副教授興中：

使用資訊化作為行政透明時，請注意電腦手機畫面相容性，案件資訊雖已揭露完整，然而學術研究發現，亞洲國家中如果行政透明越高，民眾信任感越低，原因為發現資訊不正確、沒甚麼用或資訊不精細，例如照片誤植為去年，導致平台破功，或是座標沒有小

數點，則有效性不夠，因此，同仁在執行時，也需要思考揭露資訊能夠產生甚麼揭弊的效果。另外 PDF 格式開放程度較低階，應用性也較低，建議機關對民眾陳情的回覆也可考慮上傳。

(二) 主席裁示：

關於民眾陳情案之揭露以通案不具名為主，最重要的是資訊正確及行政透明。

三、第一河川局行政透明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

請各局務必加強河川巡防，以避免盜挖情形，並請各局河川區域內種植許可務必透明及便民，河川設施與圖資請定期修正並辦理宣導。

陸、提案討論

一、重申請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後，所屬各機關應加強宣導與落實提醒事前揭露及完成事後公開，以減少爭議。

主席裁示：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請所屬各機關加強宣導配合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教育訓練。

二、有關本署辦理採購評選、水利業務及各種補助案件評選委員聘任疑義。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釐清各項評選委員聘任疑義後，於下次署務會報加以說明。

三、為提升本署暨所屬機關行政透明度，有關第一河川局工程設計施工透明化、砂石價格透明化、種植許可圖資透明化等措施，請各所屬機關參考。

主席裁示：

請各局務必加強河川巡防，以避免盜挖情形，並請各局河川區域內種植許可務必透明及便民，河川設施與圖資請定期修正並辦理宣導。

- 四、請各機關於春節前一月邀集相關廠商，辦理採購控管會議，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行賄罪案例宣導。

主席裁示：

請各局於春節前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行賄罪案例宣導。

柒、臨時動議（無）。

捌、結論：

- 一、請各局持續辦理廉政平台，以達成行政透明、資訊正確性與有效性、民眾參與及廉政教育，並邀請檢警調相關單位及得標廠商共同參與。
- 二、日後「圖利與便民教育訓練」希望能先明定符合同仁需求的大綱內容架構。
- 三、請各局提供廉政細工案例到本署彙整，以共同預示弊端，必要時請政風室彙整後於署務會報說明。
- 四、請各局與檢警調密切聯繫，同時成立廉政平台，以防不法行為，達到防貪目標。
- 五、各局務必加強河川巡防，以避免盜挖情形，並請各局河川區域內種植許可務必透明及便民，河川設施與圖資請定期修正並辦理宣導。
- 六、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宣導，並於109年6月前完成教育訓練，以避免同仁誤觸法規。
- 七、請政風室釐清各項評選委員聘任疑義後，於下次署務會報加以說明。
- 八、請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務必於108年12月底前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九、請各局政風室加強機關安全維護與政風查處作業，以預防弊端發生。

玖、散會（15時45分）